

693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葉屏君(02)25000133 轉 221

電子郵件信箱：pingyeh@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牙全賢字第0013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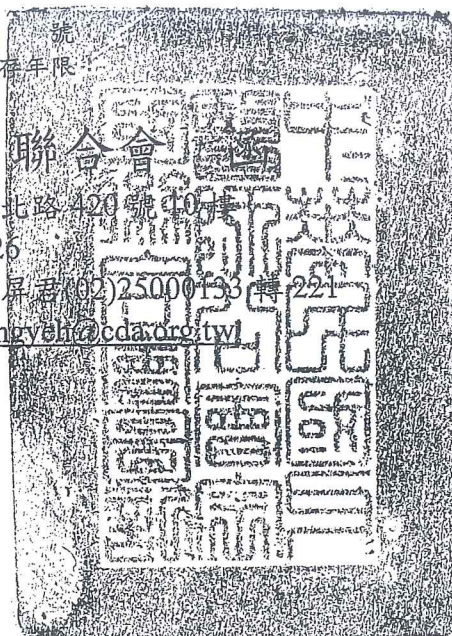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檢送有關診所受僱醫師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相關權益，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周知。

說明：依據衛部醫字第1151667625號函影本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黃立賢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醫事審議會 主委決行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賴雅靖

聯絡電話：(02)8590-7421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2682@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516676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115年7月1日書函1份 (A21000000I_1151667625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診所受僱醫師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相關權益，請協助向轄內醫療機構（會員）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7月24日保費團字第11560165682號函轉勞動部115年7月1日勞動保2字第1150157664號書函(如附件)辦理。
- 二、依勞動部函釋，依勞工保險條例第8條規定已成立投保單位之診所，應依規定為其所僱用全部員工（包括受僱醫師）申報參加勞工保險，並不得選擇性加保；另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條及就業保險法第5條規定，登記有案之私人診所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之強制投保單位，雇主應依規定為所僱勞工辦理加保。
- 三、本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業已函請各診所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為符合資格之受僱醫師辦理投保，爰請貴局(會)知悉並協助加強宣導，以保障受僱醫師及其他受僱人員之保險權

、益。

正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本部中醫藥司(含附件)、本部口腔健康司(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毛先生

電話：(02)8590-2776

電子信箱：maoyiyu@mol.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勞動保2字第1150157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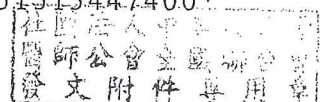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診所受僱醫師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相關權益，請貴局轉知投保單位落實法遵，請查照。

說明：

一、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之規定略以，公立醫療院所，及僱用員工5人以上且經依法設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登記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立醫療院所，為勞工保險強制投保單位，雇主應依規定為所僱用之員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至未符合上開規定之私人診所，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8條規定，為所僱用員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又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條及就業保險法第5條規定略以，登記有案之私人診所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之強制投保單位，雇主應依規定為所僱勞工辦理加保。另依本部103年6月27日勞動保2字第1030140226號函略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8條準用第6條之規定，雇主依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2款規定成立投保單位者，應為所僱用之全部員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以保障渠等員工之勞保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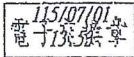
二、爰依勞工保險條例第8條規定已成立投保單位之診所，應依規定為其所僱用全部員工（包括受僱醫師）申報參加勞工保險，並不得選擇性加保；又診所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



保險之強制投保單位，應為所僱用員工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如未辦理加保者，應依規定處以罰鍰及公布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請貴局函知相關投保單位應落實法遵，保障勞工社會保險權益。

正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副本：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1151513447400

